

聖家節
哥 3:12-21

讀經一 德 3:3-7,14-17
讀經二 哥 3:12-21
福音 瑪 2:13-15,19-23

釋義

天主揀選了在基督內重生的「新人」，完全是天主的恩賜（弗 2:4-10），所以新人屬於天主，與天主相結合，成了「天主的聖徒」。

天主的聖徒所過的生活是天主所喜悅的，是反映出那創造者的生活，就是有著憐憫的心腸，以基督的情懷去愛人（斐 1:8），要仁慈（路 6:35）和謙卑。謙卑是兩方面的：對天主和對待兄弟姊妹（斐 2:3；路 7:6；18:13）。良善是指自己寧願受痛苦也不害人。人的忍耐該反映出天主的神聖寬容，因為祂已承擔了世人的一切過犯，並且永遠不會拋棄世上任何一個人。

「天主的聖徒」既然已穿上基督（迦 3:27），就該以基督的生活為生活，以基督的精神為精神，應如耶穌一樣去寬恕人、愛人（瑪 11:29；18:21-35；若 13:34；15:12），因為「新人」已被寬恕了（參瑪 6:12；18:22,35；谷 11:25；路 23:34）。保祿在這裏連結他的勸告和教訓（1:28），他把「新人」歸於基督，「新人」應有基督以上的特性。新人要勵行基督的特性，就需要愛德，因為愛德是眾德之冠、眾德之靈，所以保祿稱愛德為全德的聯繫（格前 13）。

愛使人感到平安，基督的愛使人結為一體（弗 4:4-5）。這樣「新人」知道天主的愛和各種恩惠，便會感謝，就會接受永生的種籽：「基督的話」（路 8:11；若 6:68）。這「永生的種籽」有著無窮的智慧（2:2-3），使人平安和喜樂，所以人要凡事謝恩，衷心讚頌天主。

「新人」在基督內生活（迦 2:20），與基督相連，所作的事就該因主基督的名去做，這樣，他就會度他感恩的一生（格前 10:31）。

保祿繼續對基督徒的家庭作出訓示。基督是所有家庭生活的來源，家庭成員受基督的感化而作出正確的生活抉擇。父母子女因著基督而互相服從、尊敬和相親相愛。這是互相交互的義務，任何一方都不會推卸責任。作丈夫的與作妻子的應互相履行義務；父母所負的責任，與子女應盡的責任，也是相等的。因為基督在我們內，我們在基督內，要懷著敬畏基督的心，互相順從（參閱弗 5:21-6:4）。

生活實踐

基督藉著祂的死亡與復活赦免了我們的罪過，給我們帶來了和諧（1:14）。我們應以寬恕別人的行為來證明我們對天主的信仰（3:13）。我們要以愛德的聯繫互相結合（3:14），並應作和平的民族，因為和平是基督的恩賜和新和諧的標記（3:15）。我們與主結合新生命的另一標記，就是讓快樂感恩的心情滲透在我們一切的事務上。尤其在感恩禮儀中，我們更應感謝天主，聆聽聖經中基督的聖言和教導。在日常生活中，我們應該因著基督的名字，為了基督，並偕同基督去處事為人。保祿在此更具體地舉出基督徒的特徵就是愛。無論我們是作丈夫的、作妻子的、作父親的或是作兒子的，都應按照基督在我們內所完成的新和諧態度去生活。這道理最深的基礎就是「在基督內」，已沒有任何階級和身分的區別，因為眾人在基督內成了一體，向基督負責。我們要提高警惕，不可妄用身分或階級，應彼此相親相愛。在基督的各種行動的光輝照耀之下，如果我們的一切交往，仍存在苛待或不平等，就是不可原諒的錯失。

本主日訂為聖家節，三篇讀經都強調家庭的愛和尊重。讀經一所訓示的：子女孝敬父母，父母尊重子女的道理，放諸於四海皆準，而且經得起時間的考驗。

在現代社會普遍輕視家庭價值的風氣之下，特別值得我們再三細讀此段經文。讀經二反映保祿所處身的社會背景和思想，有些想法，難免過時，但他強調基督徒的基本操守：寬恕、慷慨、愛和謙遜，卻是在現代生活所必需的。福音對聖家的家庭生活的描寫雖然不多，但幾段讀經，已將基督徒家庭最重要一面帶出，就是家庭以天主為中心，家庭的全部活動，圍繞著崇敬天主的軸心展開。